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名称	201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	50亿元人民币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提供煤炭服务	20亿元人民币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和设备	13亿元人民币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服务	2亿元人民币

2、主要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中国华电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直接持有本公司 45.95%的股份，另外，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27%的股份，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华电是本公司的关联人。

3、关联交易定价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与中国华电签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 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 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华电（除子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华电”向中国华电购买煤炭、工程服务、系统和服务，中国华电向中国华电提供煤炭采购服务、技术服务、检修服务、运维代理服务、权交易和中介服务、CDM 注册服务、指示服务、本公司总部所需的所有服务等，以及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提供煤炭、检修服务和维修服务等服务事宜达成的全部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框架协议将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生效，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曾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华电订立了为期一年的类似的框架协议，截至目前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均未超过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

4、原框架协议
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中国华电与中国华电订立了煤炭、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煤炭、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之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	2010年 9月 10日
订约方	中国华电 本公司
现有期限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一年
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协议与中国华电提供煤炭服务； 2 中国华电向中国华电提供设计、工程服务、系统、工程产品及施工转包服务； 3 中国华电向中国华电提供煤炭采购服务及其他技术支持服务，比如维护、测试和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维修服务；及 4 中国华电向中国华电提供维修服务。 <p>注：由于提供设计、施工及服务工程服务按相关合同条款须经过公开投标过程，仅当中国华电或其联系人于投标过程中中标时，该等服务及设备由中国华电提供。</p>
定价	根据框架协议互相提供或出售煤炭、服务及设备的价格应为经正常商业条款及磋商后厘定于市场的，有关煤炭采购条款将与相关订约方向第三方可接受的商业条款者看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现有存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中国华电出售煤炭及提供维修服务人民币 12 亿元； 2 向中国华电采购煤炭人民币 50 亿元； 3 提供煤炭采购服务及其他服务人民币 2 亿元；及 4 向中国华电提供设计、施工及工程服务人民币 13 亿元。

5、历史金额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实际金额及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支出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注）	年度上限
向中国华电购买煤炭	1,361 (人民币百万元)	5,000 (人民币百万元)
提供工程服务、系统、工程产品及施工转包服务	456	1,300
煤炭采购服务及其他服务	32	200
收入	15	1,200

注：上述各项工作的完成需较长时间，过程中可能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3、本次公告中提及的建议交易主要内容及建议的主要条款已于本次建议交易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关建议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为：冠捷科技的招股说明书请见冠捷科技于 <http://www.hkexnews.hk> 中刊登的相关文件。

2、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冠捷科技的相关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冠捷科技存在不确定性，其进行及完成取决于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要获得相关股东（包括冠捷科技、本公司、长城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在地的政府有权部门、监管机构批准，期间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视乎相关公司所在的证券市场有关法规而定。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1-03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及海外监管公告

注：与中国华电之间的现有煤炭、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乃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华电订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在 2010 年前订约方之间并未就此类交易发生过历史交易。

6、对框架协议作出若干变动
6.1 中国华电将继续向本公司提供煤炭采购服务以及维护、检测及技术检修、财务代理、产权交易代理及 CDM 注册服务等其他服务，但由于本公司的煤炭采购能力逐步提升，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的煤炭采购服务将有所减少，该等服务于估算建议煤炭、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时将与指示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一并计算。有关指示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的其他详情，请参阅下文：

6.2 本集团及中国华电不时需要向彼此提供与彼等各自之运营及项目开发相关的指标服务，例如发电权指标及小机组关停指标。对于本公司从中国华电取得指标服务，该等指标服务将会按一定费用转让给本公司，例如，本公司可能会要求中国华电将小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关停权转让给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可与自身的指标合并以申请建设较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的批复，待批新机组的容量将视乎所关停小机组的容量及指标而定，此乃中国华电鼓励发电公司关停容量低下小容量燃煤发电机组的政策的一部分。预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中国华电将向本公司提供小机组关停指标，以便本公司可从该项政策获益。该等指标亦包括发电权指标。本公司或来自中国华电购买更多发电权指标，获得发电权指标后本公司所研发发电机组可以供准替代中国华电所需的所有机组生产并向电网出售更多的电力，并基于此获得收益。另一方面，中国华电亦会要求本公司将指标服务按一定费用转让给中国华电，及

6.3 本公司于安福福房地产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协议内
于考虑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如下变化：
6.4 如上所述，由于本公司煤炭采购能力逐步提升，中国华电将向本公司提供煤炭采购服务的金额将有所减少。

6.5 中国华电将向本公司提供新增增服务能力，为使本公司从中国华电鼓励替代小机组的政策最大限度利用发电权指标中受益，预期中国华电将向本公司转让指示服务。
6.6 自 2009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及中国华电租赁华电大厦若干办公场所时起，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协议，由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700 万元/年，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为便于管理，本公司将此项物业管理服务列入于中国华电订立的煤炭、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中，费用基本保持不变。

此外，向中国华电出售煤炭及提供维护服务的年度上限已从人民币 12 亿元修订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向中国华电出售煤炭及提供维护服务及指示服务的人民币 20 亿元。在估计此类交易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 供中包括以下因素：

（1）本公司预计，从 2011 年第四季度开始本公司在山西朔州等地控股的煤矿将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届时本公司对中国华电的煤炭供应量将逐步提高。此外，本集团一些电厂将通过市场营销向中国华电的电厂提供电力供应维护维修服务。

（2）如上所述，预期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国华电亦或会向本公司购买指示服务，因此，预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售煤炭及提供维护服务及指示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0 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0 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而不逊于本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 0 被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为本公司关联方。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与华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华电财务同意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为本公司（除控股子公司）以非独家形式提供若干金融服务。华电财务乃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及集中 企业理财服务公司（简称“财信”）的牌照设立，旨在便利中国华电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间资金的集中管理，以及改善本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华电财务为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及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华电财务只向中国华电及其在中国的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生效后，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曾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华电订立了为期一年的类似的框架协议，截至目前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均未超过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

2、关联方介绍
华电财务是一家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获银监会批准，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信贷、发行公司债券、银行间拆借，及其它金融服务如：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商业汇兑的承兑及贴现、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财务、财务顾问、信用证及其它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它金融服务。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 存款服务：
华电财务提供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商业银行为该等服务提供的利率，并将不低于中国华电的其它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

b) 本公司于华电财务的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且不低于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日均余额；

c) 华电财务未能清偿本公司的存款，本公司有权终止金融服务协议，并将可按华电财务应付本公司的存款金额，抵销本公司欠华电财务的贷款金额。如果本公司因华电财务的违

约而蒙受经济损失，华电财务将补偿本公司全部的损失，且本公司有权终止金融服务协议。

0 借款服务：
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在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借款服务之前，华电财务和本公司需要进行协商并签署独立的协议，华电财务与本公司已经签署借款协议，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服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且本公司没有用本公司资产提供任何担保。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并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中国华电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华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与中国华电及其他成员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合计，不应超过本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批准的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总额的总和。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年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议案，自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本公司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除华电财务）借款年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从中国华电（除华电财务）的借款年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召开的中国华电 201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结果执行。

6) 结算服务：
结算服务指华电财务将为本公司提供有代表本公司并可根据本公司指示而作出的付款服务（限于本公司存于华电财务的任何现金中）冲收服务以及其它所有的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7) 华电财务将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指引及规定，且不得高于中国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8) 华电财务将按本公司的指令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前，华电财务及本公司须进行磋商并订立独立的协议；

9) 华电财务就提供其它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6) 建议存款上限及限制
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曾与华电财务订立类似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该框架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一直在华电财务有存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实际发生的日最高存款余额接近原定金额。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内本公司于华电财务的平均每日存款最高未使用余额（包括应付利息）而言，董事会已审议及修订如下上限：

交易 建议存款上限 建议存款上限的修订基准
存款服务 人民币 48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

2012 年度有关存款余额的预计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随着本公司业务范围拓展和资产分布的增加，预期本公司于华电财务存放的存款也将不断增加；本公司估计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会到期金融债务服务，融资工具的融资额度（须取得相关中国监管部门的批准，即按次定期融资服务，中期票据以及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亦将有所增加，因此预期将增加本公司于华电财务存放的存款余额。

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0 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而不逊于本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 0 被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三、与安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福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1、交易概述
本公司曾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与安福福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类似的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与安福福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据此，本公司将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安福福公司租赁华电大厦的若干楼层，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 4,900 万元，与之前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保持不变。截至目前原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均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

安福福房地产为华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也是中国华电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由于中国华电持有华电置业的约 47.21%股权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方介绍
安福福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在北京注册成立，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安福福公司主要在北京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华电置业的子公司，因此也是中国华电间接控制的公司。

3、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支付安排
租赁价格经订约双方公平协商，考虑华电大厦的品质、位置及北京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确定。

根据租赁协议，本公司将租赁华电大厦 B 座十二楼、十五楼及十六楼楼若若干其他辅助设施，总面积为 15,084.30 平方米。租赁期内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保、重大诉讼或仲裁。
“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合营公司的包括修订章程、合并、股份转让、股本变动、利润分配等事项。

但若有合营公司连续两年除息前盈利亏损，或缺乏持续经营的足够资金且股东未能于 6 个月内实施补救计划，冠捷科技子公司（协议中的一方）有权单方面对合营公司发起破产、解散、重组或结业等程序。

6 融资
合营公司的初步运营资金根据买卖协议中的约定筹措。同时，若重新筹措过贷款后出现过贷款资金短缺，冠捷科技子公司及飞利浦分别提供 70%及 30%的比例提供过贷款之未偿还的贷款。

4 其他
协议还将对股份转让、飞利浦认购期权及行使价格计算方法、违约及违约责任、终止等事项进行相关约定。

3 商标许可
冠捷科技与飞利浦签订二级商标许可协议，将予收购完成后正式签署

0 根据买卖协议，在收购完成后，合营公司和飞利浦将商标许可使用事项订立了相关的商标许可协议，飞利浦将向合营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授权使用及特许经营使用权，允许其在许可地区就范围内产品、相关宣传数据以及相关之客户关系服务等方面使用飞利浦商标。

0 应付许可使用费
合营公司将向飞利浦按年度支付使用费用，该费用将根据范围内产品营业额的一定百分比计算。就第一个年度，合营公司将会不会支付任何使用费用。就第二至第五年度，合营公司应缴之年度相关许可使用费为对应营业额的一定比例（其中二级商标许可为 1%；商标许可为 2.2%或每年 5000 万欧元的最低许可使用费）。

许可使用费由冠捷科技与飞利浦按公平原则磋商确定，并已参考（其中包括）飞利浦注入业务过的表现及未来前景（包括其盈利能力和与本集团之协同效应）等因素。

6 期限及终止
商标许可协议之初步期限为自完成交易日期计五年，若合营公司达到若干关键业绩指标，协议将自动续期五年。于第二个五年期限后，如双方同意，双方可协商延长许可期。

如发生以下情况，飞利浦可书面通知终止商标许可协议，其中包括冠捷科技或合营公司之控制权有变更，或冠捷科技与飞利浦之竞争对于存续，订立类似协议。

4 非竞争
在许可范围内，飞利浦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授予在许可地区就任何范围内产品使用飞利浦商标，或向在许可地区从事或参与利用飞利浦商标生产或营销任何范围内产品。

6 其他
合营公司须为范围内产品的推销及市场推广设立资金，飞利浦须于完成交易后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注入相关资金。同时，飞利浦将对有关交易前出售的范围内产品保持保修责任，而合营公司须向有关的售后服务支持支付相关费用。此外涉及的有关资金使用和双方在商标许可的协议中另有约定。

4 知识产权协议
有关协议将予收购完成后正式签署

根据买卖协议，有关合营公司供转让及许可使用于许可地区的范围内产品的专利权、专业知识及软件的知识“知识产权”协议，将予收购完成后订立。合营公司将与飞利浦及其成员公司拥有的若干专利权或发明的转让及许可。3D 专利权的授权使用、业务专业知识及软件件的转让、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均在协议中约定。

上述专利、业务专业知识、软件产品及设计权的转让及许可均按免版税的基准授出；合营公司有权以飞利浦确定一定比例的 3D 专利许可可使用费用，并在协议中约定 3D 专利许可可使用费用的年度上限。

5 辅助协议和反向辅助协议
该系列协议将予收购完成后正式签署

在收购完成后，为了飞利浦注入的业务方便起，飞利浦（合营公司）将与合营公司就交易期间的业务、交接期间的资讯科技服务、监控产品及其他产品的销售订立多项辅助协议，协议将在定价、计算方法、期限、年度上限金额及终止的情形等方面进行具体的约定。

同时，为了促进飞利浦注入业务的经营，合营公司将向其成员公司（属网络电视可及服务、在线商城及其他我的商城 Online Shop/My Shop、巴其莱一工厂）物业租赁、租赁将某一工厂大厦的租赁（相关服务）、税项管理服务等方面订立多项反向辅助协议，协议将在定价、计算方法、期限、终止的情形等方面进行具体的约定。

6 其他
0 冠捷科技曾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与飞利浦有关的二零一零年商标许可协议，关于收购完成后，冠捷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仍将继续按该协议与飞利浦进行商标许可使用的有关约定。

0 收购完成后，合营公司还将就阿根廷合营公司的事宜与飞利浦等签署有关的股东协议。

三、本次建议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 目的
基于于全球领先的 LCD 电视厂商的战略目标，同时考虑到电视市场的需求及电视技术的急速变化，冠捷科技与飞利浦就电视业务方面展开了本次建议交易的合作。

2 影响
本次建议交易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提高冠捷科技集团在 LCD 电视产量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冠捷科技认为通过本次建议交易可以进一步整合资源，精简销售渠道及提升研发效率，提高研发效率及研发能力，有助提升冠捷科技集团的整体产品种类。

4、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1. 上述主要内容及协议的主要条款仅为本次建议交易的概括，最终具体信息以冠捷科技的公告及通函为准。冠捷科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l>。

2. 本次建议交易以买卖协议为必要基础，其他协议（包括股东协议、商标许可协议、知识产权协议及多项的辅助协议）以拟进行的交易均须经予买卖协议的完成为前提。

3.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按照目前掌握的情况和本公司 2010 年审计的数据，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各项指标，经过初步测算，预计届时合营公司在“净利润”及“净资产”注入业务后的各项指标均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如公告中“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所提及，本次建议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其进行及完成取决于多项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证券代码:600255 编号:2011-02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收到由公司副总经理徐承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承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39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